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